

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返校服務簽辦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單 位	
人員代號			
本人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休假研究期間已結束，返校服務並附陳休假研究報告 1 份（研究報告主題：_____）。 _____。			
休假研究 出國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出國		
填表人	系（所）主管	院長	
	報告與原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(請務必勾選)		
會 辦 單 位	人事室：陳閱後研究報告歸還休假研究教師存參備查。		
批 示			
備 註	◎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：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，應於返校 3 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 ◎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。		